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服务标准

（企业版）

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重点服务项目清单

1. 分领域选派审核组服务。按照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结合知识产权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应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作业指导书，委派相应技术领域的认证审核人员，提升认证服务质量。分机械、电学、化学三大领域，根据审核员学历、经历等情况，明确审核员擅长的领域，在选派审核组时，综合考虑企业所在行业领域及审核员擅长领域等情况。

2. 重点关注管理体系“有效性”审核。在管理体系“符合性”基础上，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投入等实际情况，确保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的方式，推动企业整体管理效能的提升，实现企业知识产权、经营战略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对于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重点关注，适当提高审核尺度，更多地关注体系的有效性。

3. 严格保障现场审核的有效开展。通过审核组成员相互监督、现场拍照等方式对审核组成员的现场进行管控，确保现场审核人员如实、如期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实施审核，杜绝出现审核人员迟到早退、冒名顶替等现象发生，切实增强认证审核的严肃性，提升服务质量。

4. 为企业发展免费提供潜在改进建议等服务。在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核的基础上，免费提供认证审核过程中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建议，重点是帮助企业发现并弥补管理体系实际运行中的短板，提出潜在改进建议，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认证服务的满意度。

5. 定期回访改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结束后，通过电话、现场走访等各种形式的回访，收集服务过程中的问题与改进建议，持续改进服务内容，完善认证业务环节，提升企业获得感。

不予受理清单

- 1、被注销、吊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虽法律主体地位合法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没有固定经营场所及人员的申请组织。
- 2、申请组织的规模、人数或经营状况明显不适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3、申请组织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主体的。
- 4、申请组织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活动的。
- 5、申请组织或申请组织的法人被全国信用信息系统、信用中国等纳入失信主体名录的。
- 6、申请组织无任何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状况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明显不符的，进一步沟通了解公司经营也无创新活动的。
- 7、申请组织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被行政处罚并处在处罚执行期的。
- 8、申请组织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在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前，不予受理。
- 9、申请组织的材料经初评明显弄虚作假，或申请组织对相关事项提供虚假信息的。
- 10、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情形。

不授予认证清单

- 1、受审核方提供审核的材料明显涉嫌伪造，且员工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了解的。
- 2、受审核方的实际情况与认证合同中约定的组织名称、地址、人员明显不一致的。
- 3、受审核方申请认证的产品 / 服务范围超出其经营许可范围，或涉及的生产许可文件、强制认证文件不齐全的。
- 4、受审核方未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活动的。
- 5、受审核方知识产权全部为购买所得，无实际研发及创新活动，且近一年内无任何纳税或社保缴纳记录的。
- 6、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管理者代表或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未参加官方认可的网络培训平台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的。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服务标准（企业版）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用于规范依据《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中目录规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认证活动。

1.2 本标准旨在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确保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

1.3 本标准是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本公司从事该项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标准。

2. 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从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认证机构应按照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10.2 或 10.3 要求建立、保持内部管理体系，实施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确保认证全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3 认证机构应有过程以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由与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的可能性相关的风险，并有适宜措施防控风险。

2.4 认证机构不得实施低价等不正当竞争，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认证机构应在申请认证的组织全额支付认证费用后，方可安排审核员进入现场审核，以避免认证结果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5 认证机构不得从事与其认证工作相关的咨询、代理、培训、信息分析等服务以及产品开发和营销等活动，不得与认证咨询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在资产、管理或者人员上存在利益关系。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审核的人员应当为专职认证人员。从事认证工作的 6 类关键岗位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和方案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审核人员、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认证人员的能力评价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及教育、培训或工作经历。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做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审核员应符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具有2年（含）以上知识产权及相关专业全职工作经历。

3.4 认证机构应有确定的人员能力准则，对参与管理和实施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人员进行初始能力评价，以使认证人员在担负责任之前就已获得必要的能力，并持续监视其能力和绩效。

4. 认证过程要求

认证机构应严格遵守《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第四章认证实施的相关规定，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认证过程。

4.1 申请及受理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 (2) 知识产权认证过程和要求；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如果有）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满足业务需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等；
- (6) 认证的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过程；
- (7) 认证机构的名称和认证标志或徽标的使用要求；
- (8) 公正性的政策。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应包括申请组织基本信息、拟申请认证的知识产权及活动、拟申请的认证范围、经营 / 运行 / 服务的认证范围及活动的情况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要时）；
-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
- (5)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申请的评审确认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确认申请资料是否满足 4.1.2 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4 对不符合 4.1.3 上述要求的申请，或属于《不予受理清单》中规定的情况，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有关变更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a) 知识产权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争议；
 - b) 被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监管认定的不符合或被媒体进行了负面曝光；
 - c)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组织运行 / 经营状况或所有权变更；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变更。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 (5) 拟认证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审核时间、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1.6 认证机构应严格计算审核时间并按照公开的认证服务费用标准收取费用。

4.2 审核策划

认证机构应评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风险，根据认证对象的规模、性质和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准则以及审核所需的活动，策划形成认证项目审核方案。

4.2.1 审核时间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过程或活动、部门、场所、员工人数、复杂程度、风险程度和在先的审核结果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合理、合规时间。

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的用于计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时间的规定，包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计算时间，并保留核算记录。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75%。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必要时应有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应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但应建立保留审核策划的证据）。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

4.2.3.2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2.3.3 如果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依据认证机构文件化程序的规定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

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知识产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知识产权创造、获取、运用、保护、管理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申请组织正常经营 / 运行的场所和时间进行。

4.3 审核活动

4.3.1 审核实施

审核过程应始终处于认证机构控制之下，并对审核过程的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除经正式批准的特殊情况之外，审核过程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任务和活动以及审核组成员。在审核活动过程中不得存在任何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违反认证人员职业道德等违规行为。

4.3.1.1 审核组应按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任务，获取审核证据，得出审核发现，对照审核目的汇总并讨论审核发现，做出正确的审核结论。审核组应确定受审核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存在的不符合，准确界定严重不符合。

4.3.1.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审核程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受审核方管理者及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

需要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1.3 对审核中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问题，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4.3.1.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或改变审核目标、审核范围、审核计划安排等。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极不配合，经协调后仍无效，审核活动无法继续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对认证审核目标影响严重。

(3) 其他导致情况（如自然灾害、环境突发事件等）使审核程序无法继续完成，严重影响审核目标实现的情况。

4.3.2 审核报告

4.3.2.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阐述按照审核程序和计划的安排各项审核工作的情况，对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3.2.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3.2.3 认证机构应将批准的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3.2.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3.3 不符合项纠正 / 纠正措施的验证

4.3.3.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和 / 或纠正措施。

4.3.3.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受审核方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

4.4 初次认证

初次认证分为两个阶段审核：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

4.4.1 第一阶段审核

应收集申请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策划信息，了解组织的情况，确定申请组织是否具备接受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评审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确认其与组织的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 (2) 确认组织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 (3) 确认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及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以及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4) 确定是否具备第二阶段的审核条件，确定二阶段审核重点。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在未得到妥善解决之前不得进入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4.2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点。
- (2) 组织所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目标是否符合要求、具体、可考核，得到实施、管理并监视其实现趋势。
- (3) 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绩效及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真实、有效。

4.5 认证的保持与监督

认证机构应始终监视、跟踪颁证后组织的情况，实施颁证后的监督活动和监督审核以保持认证效果。

认证机构应有保持、更新、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要求和形成文件的程序。

4.5.1 颁证后的跟踪与监督活动要求

4.5.1.1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颁发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进行有效跟踪与监督，对跟踪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活动、区域和职能进行评价，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4.5.1.2 监督活动可以包括：

- (1) 认证机构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2)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3)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 (4)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 (5) 监督审核活动。

4.5.2 监督审核

4.5.2.1 监督审核应确认获证客户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包括对获证客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

- (1) 自上次审核以来与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变更（如认证范围、法规、组织结构、知识产权战略与计划等）；
- (2) 持续的知识产权获取、保护、运用等运行控制；
- (3)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采取措施的有效性的验证；
- (4) 适用的法律法规持续符合情况；
- (5) 组织方针与目标实现情况与趋势；
- (6)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7) 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8) 申、投诉的接受与处理；
- (9) 针对知识产权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为确保达到 4.5.1.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知识产权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和内容。

4.5.2.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当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证书有效期内，确保历次监督审核范围之和应覆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全部范围。

4.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5.3.2 或 5.3.3 条处理。

4.5.2.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监督审核的最短时间不应少于 1 人天。

4.5.2.5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的要求。

4.5.2.6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4.5.2.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不应超过 3 个月），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4.5.2.8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4.5.2.9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4.3.2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4.5.2.10 认证机构应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做出继续保持认证或暂停（一般情况下，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撤销、缩小认证证书的决定。

4.5.2.11 认证机构对监督审核后的认证决定时间最迟不应晚于监督审核末次会议时间的 3.5 个月。特殊情况应有合理的认证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

4.5.3 特殊审核

4.5.3.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5.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1) 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6 再认证

4.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4.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4.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4.6.4 认证机构按照 4.7 条要求做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4.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7 认证决定

4.7.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复核、综合评价基础，做出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认证决定。

4.7.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本次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7.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标准 4.3.2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对于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 / 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受审核方计划采取的纠正和 / 或纠正措施。

4.7.4 在满足 4.3.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受审核方满足下列要求，评定该受审核方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受审核方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知识产权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事故和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4.7.5 做出认证决定前，应明确核查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是否参加统一的网络平台等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相应证书。

4.7.6 做出认证决定前，应明确核查受审核方是否属于《不授予认证清单》中所列明的情况。

4.7.7 若受审核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评定该受审核方不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应以适宜的方式告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 认证证书的管理

5.1 认证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证书编号；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当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覆盖范围，若包含多场所，应表述覆盖的场所、名称和地址的信息；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的表述；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志；

(7) 证书查询途径；

(8)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2 认证证书管理

5.2.1 证书有效期为3年。

5.2.2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3 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5.3.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

5.3.2 暂停认证证书

5.3.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持有人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认证证书持有人存在违反法规、认证机构要求，情况较严重的；

(3) 监督审核 / 评审结果证明获证组织存在较严重的不符合需要整改，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证书情况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 持有的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服务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3.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5.3.2.1 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做许可决定之日。

5.3.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5.3.3 撤销认证证书

5.3.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没有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7）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或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等的组织。

（8）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5.3.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或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5.3.4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5.3.4.1 认证范围的扩大，经认证机构确认获证组织具备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后，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扩大范围的认证证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3.4.2 认证范围的缩小，当获证组织申请要求或经认证机构审核确认组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部分组织单元（或场所）或部分产品、过程和活动等已不能满足认证条件时，可以缩小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缩小范围的认证证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3.5 更新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更新，认证机构应有程序针对获证方的地址、组织名称等因素变化对证书进行及时更新管理，按认证决定意见制作并颁发更新的认证证书，收回原认证证书。

5.4 认证机构暂停、撤销、更新认证证书、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6. 认证记录的管理

6.1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客户（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接受审核的组织和获得认证或被暂停或撤销认证的组织）保持审核及其他认证活动的记录。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记录及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认证机构及认证人员对认证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

6.2 认证记录应能证实认证活动得到合规、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应大于认证证书有效期。

6.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6.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6.5 认证机构应有制度和措施确保认证记录的信息安全与保密。

7. 对申诉、投诉的处理

7.1 若申诉、投诉人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标准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知识产权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诉、投诉。

7.2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请组织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请组织。

7.3 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认证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获证组织的投诉，认证机构应确认投诉是否与其负责的认证活动有关，并在经确认有关时予以受理。对于针对获证组织的有效投诉，认证机构还应在适当的时间将投诉告知该投诉人。认证机构应当在受理当事人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8.附则

8.1 认证机构的收费标准及审核时间的计算办法在认证机构的网站上予以公示。

8.2 本标准由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8.3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认证机构营业执照



认证机构批准书

